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107年度施政計畫

業務 計畫	工作 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分計畫	
陸.公園綠地及園藝管理	一.公園綠地及園藝維護	<一>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業務	<p>1.公園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全市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 b.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 (2)辦理陽明山花季、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休閒空間。 (3)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 (4)臺北典藏植物園維護暨營運管理及環教場域執行。 (5)螢火蟲復育活動。 <p>2.綠資源業務維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 (2)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普查。 <p>3.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增益庭園景觀。 (2)配合季節更換球根等特殊花卉以豐富士林官邸公園重要節點。 (3)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民眾優質的賞花遊憩空間。 <p>4.花卉研究及展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加強茶花及杜鵑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 (2)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 (3)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臺北新花漾賞花情報等，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 (4)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園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
		<二>鄰里公園	加強全市鄰里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空

		維護業務	間，工作要項如下： (1)公園設施物及環境之管理維護。 (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
柒 公 園 綠 化 及 風 景 區 工 程	一. 公 園 綠 化 及 風 景 區 工 程	<—>公園及綠化工程(府AP2.2、府AP5.2、局CC1.2、局DC3.1、局BP1.2、局BP2.1、局CP2.3~4、局DP3.1~2)	<p>1.公園工程</p> <p>(1)公園新建工程：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北門廣場地景工程、內湖106號公園、大安410號公園、南港62號公園、大同388號公園、信義414號公園、文山(景美)41號公園、北投22號公園、大安412號公園、信義383號公園、文山(木柵)91號公園、信義415號公園及萬華411號公園等新建工程案。</p> <p>(2)公園更新工程：持續執行至善公園、南港公園更新工程。</p> <p>(3)公園、公廁、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 b.遊憩、兒童遊戲場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 c.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 d.轄管公廁改善工程。 e.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 f.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 <p>(4)鄰里公園整建工程，辦理規劃改造鄰里公園，以符合社區居民使用需求並重新塑造公園特色。</p> <p>(5)圓山公園原兒育中心範圍戶外空間改善工程。</p> <p>(6)北投生態博物園區整體公園改善工程。</p> <p>(7)大安森林公園美化計畫改善工程。</p> <p>2.綠化工程</p> <p>(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除檢討延長草花保活期外，調整草花用量並運用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p> <p>(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 b.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 c.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 d.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 <p>(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p> <p>3.田園城市</p> <p>(1)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p> <p>(2)建置輔導推廣技術服務案：藉由辦理工作坊、專家協助及建立社區田園基地建置徵選辦法與辦理徵選活動，以由下而上鼓勵民眾主動參與，提出田園基地建置需求。</p>

			(3)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 (4)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
捌. 路 燈 管 理	一. 路 燈 維 護	<→路燈維護業務(局 DP4.1)	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 1. 路燈用電安全檢查。 2. 路燈巡查、維修、會勘。 3. 燈具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 4. 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
玖. 路 燈 工 程	一. 路 燈 整 建 及 新 設 工 程	<→路燈工程 (局 DP4.2~4.3、局 DC3.1)	1.路燈整建工程 (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 (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整建工程。 (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 (4)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燈具換新、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 (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6)配合執行天空纜線地下化計畫。 2.路燈新設工程 (1)辦理全市道路、巷弄、河濱公園路燈新設工程、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之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2)LED 照明裝設工程：辦理全市道路巷弄等處傳統燈具換裝 LED 燈具及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之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及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3)道路光環境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辦理道路商圈光環境及商圈特色造型路燈工程。
拾 參.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辦理園藝管理所辦公室房舍修繕、水電網路改善事宜。